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因资格条件不符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立医院（单位名称）的苏州市立医院山塘院区住院楼8病区装饰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立医院山塘院区住院楼8病区装饰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8841万元，资产总额为6361万元，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